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資方代表劉遠楨代表

紀錄：鄭維倫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資方代表：劉遠楨代表、楊啓文代表、蔡葉榮代表、黃靖舒代表、丁士芳代表

勞方代表：許月珍代表、林智遠代表、林志翰代表、彭又禎代表、黃資雲代表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永倉、圖書館翁館長聖峯、圖書館典藏閱覽組田組長代

如、主計室董組長雅芬、總務處出納組柯約用行政組員佳妤（代理

袁組長婷婷）、總務處出納組陳約用行政組員嘉寧、人事室徐專員

如芳、人事室吳約用行政組員萌菱、人事室郭專案人員家宏、本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註冊組羅組長財德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報告案	資方代表建議表現不佳專案人員應有輔導關懷及退場機制乙案	請人事室就考核考列丙等人員研議規劃相關輔導措施。	人事室	業擬具建議輔導措施並依行政程序辦理簽陳作業中。
討論事項	有關久任專案人員識別證及相關權限(以薪轉優惠及圖書館借閱權限為例)乙案	一、有關本案專案人員服務證及圖書館借閱權限部分，依人事室及圖書館意見，照案通過，另請總務處將專案人員納入薪轉優惠適用對象，持續與銀行端溝通。 二、有關黃代表建議久任計畫專任人員亦比照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給予新式服務證及享有較高圖書	總務處 人事室 圖書館	【總務處】 一、本校現行薪轉配合銀行中，以台新銀行提供之優惠內容較利於勞保身份人員；經與台新銀行溝通，獲回應願意配合學校政策，惟應提供正確媒體檔案與紙本轉帳清冊，依限送達銀行端。 二、為配合銀行內部作業，將增加本校行政作業程序，前項所提「薪資媒體檔」因涉及銀行端系統，故規劃由本組協助轉檔；另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館借閱權限部分，請人事室及圖書館研議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及之「紙本轉帳清冊」，本組將提供範本予人事室。 三、有關本案具體適用時間，以人事室通知憑辦；並於會後轉知新法實務面細節操作注意事項。 【人事室】 一、有關專案人員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通過並依規定正式僱用後換發新式服務證部分：查本校符合換發新式服務證之專案人員共計 8 人，除 1 人刻正留職停薪中，須俟其回職復薪後始得辦理換發作業外，其餘 7 人均已完成換發新式服務證作業。 二、有關久任計畫專任人員比照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給予新式服務證部分：業擬具建議方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圖書館】 一、經人事室提供本校 7 位「專案人員」換發數位服務證資料，已於 4 月 24 日於系統建檔完成，借閱權限同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 二、有關久任計畫專任人員比照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享有較高圖書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館借閱權限部分：業擬具建議方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

陸、報告事項：

案 由：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本校在職勞工人數一案。

說 明：

一、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在職勞工人數總計 714 員，列表如下：

人員類別		人數(人)
約用人員	專職	116
	職務代理	6
	按日計酬	1
	小計(a)	123
專案助理(b)		8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c)		15
工友	技工	3
	工友	2
	事務人員	11
	臨時人員	3
	小計(d)	19
計畫專任人員(e)		93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	189
	計畫臨時工 (已扣除重複人員)	26
	工讀生 (已扣除重複人員)	241
	小計(f)	456
合計(g=a+b+c+d+e+f)		714

二、上開各類別人員 110 學年度後歷次會議報告人數統計情形詳如附件 1。

主席裁示：備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久任計畫專任人員比照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發給新式服務證及

享有較高圖書館借閱權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圖書館）。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第 2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久任計畫專任人員比照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給予新式服務證部分：

（一）查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在職人數共計 93 人（人員名單如附件 2），其聘用期間 6 個月以上者，得視計畫業務需要申請服務證，並由人事室製發舊式服務證（紙卡，無悠遊卡功能，樣式詳如後附件 3）。該 93 人之服務年資狀況如下：

服務年資	人數
未滿 1 年	37
1 年（含）以上未滿 2 年	20
2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	12
3 年（含）以上未滿 4 年	4
4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	3
5 年（含）以上未滿 6 年	4
6 年（含）以上未滿 7 年	1
7 年（含）以上未滿 8 年	1
9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	4
10 年（含）以上未滿 11 年	1
12 年（含）以上未滿 13 年	2
16 年（含）以上未滿 17 年	1
19 年（含）以上未滿 20	2
23 年（含）以上	1
合計	93

（二）按上，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者共計 56 人（60%）、滿 2 年以上者共計 36 人（39%）、滿 3 年以上者共計 24 人（26%）、滿 4 年以上者共計 20 人（22%）、滿 5 年以上者共計 17 人（18%）、滿 7 年以上者共計 12 人（13%）、滿 10 年以上者共計 7 人（11%）。

（三）參酌本校館借書規則第 2 條第 5 款修正草案「下列人員得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借閱圖書資料：…任職滿 3 年以上專任助理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之內容，建議於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之計畫專任人員得申請換發新式服務證（晶片卡，具有數位悠遊卡功能，

樣式詳如後附件 4)。

- (四) 至有關換發新式服務證所需之製卡費用部分，經洽主計室表示，本校校務基金項目支用範圍不包含計畫專任人員相關費用，爰計畫專任人員換發新式服務證所需製卡費用（每張卡片製卡工本費用新台幣 150 元），須自其所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項目範圍內支用，爰符合申請換發新式服務證資格之計畫專任人員，請先確認所屬計畫之經費項目是否可以支應新式服務證工本費用，若可支應，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計畫專任人員可向人事室申請換發新式服務證，相關經費核銷則由各計畫用人單位辦理。

三、有關久任計畫專任人員比照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享有較高圖書館借閱權限部分：

有關本案人事室之建議，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之計畫專任人員得申請換發新式服務證，圖書館考量避免短期人員之較不穩定性造成辦退證處理及門禁管理之困擾，且因圖書館自 113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實施之「專案人員申請眷屬借書證試辦方案」，申辦對象已擴及本校任職滿 3 年以上之專案(任)助理、專案人員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在案，爰附議本案建議。另經圖書館內部討論，滿 3 年以上之計畫專任人員於申請換發新式服務證後，持數位服務證至圖書館辦理建檔及借閱權限變更，即可享有同約用人員相關借閱權限。經本次會議決議後，將續提「圖書館借書規則及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表修正案」至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決 議：符合申請換發新式服務證資格之計畫專任人員，倘經確認所屬計畫之經費項目無法支應新式服務證工本費用，或無法確認，亦可自費申請換發。

案由二：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子女就讀附小需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圖書館資源徵集組約用行政組員楊佩樺）。

說 明：

一、提案人提案內容摘要如下（提案單完整內容如後附件 5）：

- (一) 許多約用人員歷經結婚、生子，亦有子女隨父母就近就讀之需求，爰請學校研議約用人員子女就讀本校附小之可行性。
- (二) 多年前曾有相似提案未通過。希望能將當年內容縮小為：每年提供 2-3 個名額供本校任職滿 5 年以上校約用人員子女申請(如申請人數過多，可用抽籤方式決定)。

二、經查 109 年 8 月 27 日本校第 1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亦就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子女就讀附小之可行性一案進行討論（提案內容如附件 6），是次會議邀請附小註冊組長列席說明每學年度就讀情形及相關規定後，請勞方提供約用工作人員子女就讀附小之需求等相關資料予附小，俾供研議修訂規定之可行性（會議紀錄如附件 7）。勞方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提供本校約用人員子女就讀附小需求調查結果（附件 8），復經同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1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續會）中討論後決議由人事室將該資料提供予附小參考，並俟附小評估是否開放名額（會議紀錄如附件 9）。人事室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北教大人字第 1090210268 號函將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本校約用人員子女就讀附小需求調查資料提供附小並請附校依會議決議評估是否開放名額（附件 10），附小嗣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北小教字第 1090000543 號函復表示，有關新生及轉學生優先就讀該校皆依照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上開規定資格僅限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該校同仁亦遵守該相關規定，感謝北教大同仁對該校辦學之認同，該校將意見轉達台北市教育局，作為修正入學辦法之參考（附件 11）。另查「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附件 12），相關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內容尚無異動。

三、本案經送請附小研議，該校回復內容如下（附件 13）：

- （一）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
- （二）上述條文只將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列為優先就讀對象，並無包含約用工作人員子女。
- （三）本校入學相關規定皆依此辦法，若須修正相關條文，建議可向教育局國教科反應

決 議：

- 一、請附小參酌「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內容，評估研議可否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開放部分名額供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子女申請就讀。
- 二、有關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放寬讓大學約用人員子女也可以申請就讀附小部分，請附小提供具體建議修改條文之內容予本校人事室，俾利人事

室以大學名義行文建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參採修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23 分。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度後歷次勞資會議報告勞工在職人數統計表

在職人數 人員類別		1100318	1100615	1100907	1101130	1110228	1110531	1110831	1111130	1120228	1120531	1120831	1121130	1130229	1130531	平均
約用人員	專職	110	107	109	113	114	115	109	113	114	111	112	116	117	116	112.6
	職務代理	9	8	9	8	6	8	9	7	7	9	9	9	6	6	7.9
	按日計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小計	120	116	119	122	121	124	119	121	122	121	122	126	124	123	121.4
專案助理		6	6	2	2	6	7	6	7	7	8	5	4	7	8	5.8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		16	14	14	14	15	15	15	17	17	17	17	17	16	15	15.6
工友	技工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3	3	3.6
	工友	6	4	6	4	3	3	3	3	3	3	3	2	2	2	3.4
	事務人員	9	10	9	10	9	9	9	9	9	9	8	8	10	11	9.2
	臨時人員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4	3	5.5
	小計	23	24	23	24	22	22	22	22	22	22	20	19	19	19	21.6
計畫專任人員		77	80	79	81	79	85	87	90	81	86	90	90	86	93	84.6
勞働型兼 任助理、 計畫臨時 工及工讀 生	勞働型兼 任助理 (含教學 助理)	211	188	25	231	34	157	33	240	41	227	35	229	44	189	134.6
	計畫臨時 工	42	36	19	32	21	25	20	42	23	33	28	26	30	26	28.8
	工讀生 (已扣除重覆人 員)	228	196	131	261	105	227	146	365	185	313	160	191	175	241	208.9
	小計	481	420	175	524	160	409	199	647	249	573	223	446	249	456	372.2
合計		723	660	412	767	403	662	448	904	498	827	477	702	501	714	621.3

附件 2

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名單及服務年資狀況一覽表

NO	姓名	所屬部門名稱	職稱	報到日期	服務年資
1	古○君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5/9	0 年 0 月 14 日
2	蕭○恒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4/5/3	0 年 0 月 20 日
3	郭○瑜	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24/5/2	0 年 0 月 21 日
4	林○曄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5/1	0 年 0 月 22 日
5	陳○婷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4/10	0 年 1 月 13 日
6	陳○瑜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4/4/1	0 年 1 月 22 日
7	林○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4/1	0 年 1 月 22 日
8	施○吟	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24/3/21	0 年 2 月 2 日
9	黃○怡	特殊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3/20	0 年 2 月 3 日
10	鐘○萱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3/6	0 年 2 月 17 日
11	林○樺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24/3/4	0 年 2 月 19 日
12	朱○筑	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3/4	0 年 2 月 19 日
13	張○倫	學務處體育室	計畫專任人員	2024/1/31	0 年 3 月 22 日
14	李○憬	資訊科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2/1	0 年 3 月 22 日
15	馮○裕	資訊科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2/1	0 年 3 月 22 日
16	卓○均	資訊科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1/29	0 年 3 月 24 日
17	蘇○真	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1/18	0 年 4 月 5 日
18	謝○秀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1/11	0 年 4 月 12 日
19	莊○穎	體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1/11	0 年 4 月 12 日
20	王○婷	體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1/11	0 年 4 月 12 日
21	歐○宸	資訊科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1/9	0 年 4 月 14 日
22	高○珍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4/1/5	0 年 4 月 18 日
23	馬○涵	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12/18	0 年 5 月 5 日
24	陳○如	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23/12/6	0 年 5 月 17 日
25	劉○蘭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23/9/25	0 年 7 月 28 日
26	曾○霈	北師美術館	計畫專任人員	2023/9/14	0 年 8 月 9 日
27	王○玫	資訊科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9/14	0 年 8 月 9 日
28	陳○絲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9/7	0 年 8 月 16 日
29	張○鈞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9/6	0 年 8 月 17 日
30	陳○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9/1	0 年 8 月 22 日
31	紀○儒	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9/1	0 年 8 月 22 日
32	李○邑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23/8/17	0 年 9 月 6 日
33	黃○由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2023/8/7	0 年 9 月 16 日
34	丁○秦	心理與諮商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8/1	0 年 9 月 22 日
35	丁○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8/1	0 年 9 月 22 日
36	王○瑩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3/8/1	0 年 9 月 22 日

NO	姓名	所屬部門名稱	職稱	報到日期	服務年資
37	陳○妤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7/6	0年10月17日
38	鍾○涵	資訊科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4/10	1年1月13日
39	張○恕	教務處招生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3/3/22	1年2月1日
40	吳○璦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23/3/13	1年2月10日
41	劉○煜	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23/3/13	1年2月10日
42	張○菱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23/3/13	1年2月10日
43	甘○儒	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3/3/1	1年2月22日
44	呂○德	師資培育處實習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3/3/1	1年2月22日
45	許○翔	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23/2/22	1年3月1日
46	陳○琪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2/1	1年3月22日
47	鄭○亨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23/2/1	1年3月22日
48	林○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2/1	1年3月22日
49	周○如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1/3	1年4月20日
50	黃○瑜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3/1/3	1年4月20日
51	謝○哲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2/12/8	1年5月15日
52	郭○貞	心理與諮商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2/9/6	1年8月17日
53	李○俊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2/9/1	1年8月22日
54	黃○儀	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22/9/1	1年8月22日
55	江○萱	心理與諮商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2/8/16	1年9月7日
56	張○瑋	特殊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2/8/1	1年9月22日
57	王○珊	北師美術館	計畫專任人員	2022/6/6	1年11月17日
58	趙○恬	北師美術館	計畫專任人員	2022/5/3	2年0月20日
59	陳○瑾	北師美術館	計畫專任人員	2022/5/3	2年0月20日
60	林○愷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22/4/1	2年1月22日
61	蔡○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22/3/16	2年2月7日
62	曾○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22/3/14	2年2月9日
63	林○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22/3/9	2年2月14日
64	張○慈	北師美術館	計畫專任人員	2022/3/7	2年2月16日
65	杜○育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2/3/1	2年2月22日
66	洪○展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22/2/23	2年3月0日
67	王○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1/12/24	2年4月29日
68	游○瑋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1/10/20	2年7月3日
69	曾○菱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21/8/1	2年9月22日
70	林○華	學務處資源教室	計畫專任人員	2021/5/10	3年0月13日
71	蘇○慧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博士後研究員	2021/2/1	3年3月22日
72	盧○敏	師資培育處實習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1/1/12	3年4月11日
73	陳○臻	北師美術館	計畫專任人員	2020/6/17	3年11月6日
74	高○嵐	教務處招生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19/9/16	4年8月7日
75	王○涵	教務處招生組	計畫專任人員	2020/5/4	4年0月19日

NO	姓名	所屬部門名稱	職稱	報到日期	服務年資
76	陳○玉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19/7/1	4 年 10 月 22 日
77	陳○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2019/3/4	5 年 2 月 19 日
78	曹○方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18/9/1	5 年 8 月 22 日
79	李○芳	學務處資源教室	計畫專任人員	2018/9/1	5 年 8 月 22 日
80	李○蓉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18/8/1	5 年 9 月 22 日
81	黃○雲	學務處資源教室	計畫專任人員	2018/1/1	6 年 4 月 22 日
82	張○榕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17/5/23	7 年 0 月 0 日
83	林○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15/1/5	9 年 4 月 18 日
84	呂○玲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14/10/1	9 年 7 月 22 日
85	張○瑩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14/9/15	9 年 8 月 8 日
86	張○函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14/6/3	9 年 11 月 20 日
87	王○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計畫專任人員	2013/9/1	10 年 8 月 22 日
88	王○穎	進修推廣處	計畫專任人員	2011/9/19	12 年 8 月 4 日
89	陳○慈	進修推廣處	計畫專任人員	2011/9/1	12 年 8 月 22 日
90	李○恆	資訊科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08/4/18	16 年 1 月 5 日
91	吳○琪	特殊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04/9/1	19 年 8 月 22 日
92	李○如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04/7/1	19 年 10 月 22 日
93	陳○晟	特殊教育學系	計畫專任人員	2000/7/1	23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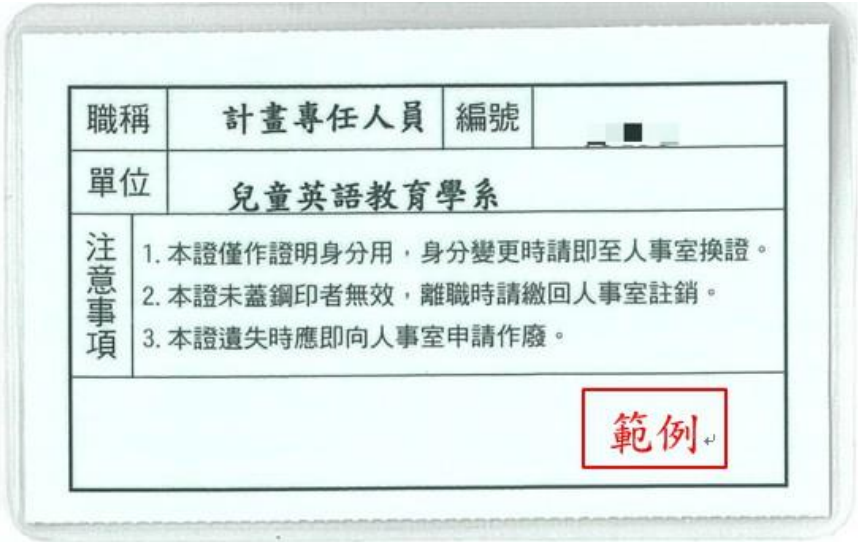
附件 3

舊式服務證（紙卡，無數位悠遊卡功能）

正面



背面



附件 4

新式服務證（有數位悠遊卡功能）

正面



背面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4次勞資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子女就讀附小需求
說明	1. 許多約用人員歷經結婚、生子，亦有子女隨父母就近就讀之需求，爰請學校研議約用人員子女就讀本校附小之可行性。 2. 多年前曾有相似提案未通過。希望能將當年內容縮小為：每年提供 2-3 個名額供本校任職滿 5 年以上校約用人員子女申請(如申請人數過多，可用抽籤方式決定)。 3. 若能不需擔心小孩接送距離或臨時狀況的照護問題，相信職場媽媽們更能安心上班，且這會是很棒的員工福利。 非常感激!!!
辦法	
決議	

提案人員姓名：楊佩樺

職稱：約用行政組員

單位：圖書館

附件 6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子女就讀附小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詳附件 1)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之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 二、本校歷來因<u>編制內</u>一詞，僅限校內教師、助教及公務人員子女依規定申請就讀附小，然因本校以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由來已久，許多員工歷經結婚、生子，亦有子女隨父母就近就讀之需求。 三、經同仁反映，國立政治大學任職三年以上約用工作人員，可為子女申請就讀該校附小(詳附件 2)；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申請表僅為<u>教職員工子女擬隨父母就讀登記表</u>(詳附件 3)。 四、懇請校方考量本校工作同仁不分職級，為校盡心盡力，研議約用工作人員子女於有限度之情況下(如國立政治大學)就讀本校附小之可行性。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請校方研議相關規則辦法，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人員：勞方代表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福利事項一覽表

102.3.13 修

序號	項目	說 明
1	參加在職訓練及補助	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1.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指派約用人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訓練課程費用予以全額補助，並以公假辦理。 2. 在本校連續任職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轉陳校長核准，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費用酌予補助半數，並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2	英語檢定考試補助	依本校鼓勵行政人員提升英語能力實施方案規定，通過英語檢定考試者，給予全額報名費補助，未通過者，給予半額報名費補助。
3	考核獎金	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本校得依考核結果發給考核獎金，發給金額由人資會另定之。
4	給假	寒暑假學習假：依單位上班性質而定 事假：14 日(家庭照顧假 7 日，併入事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婚假：8 日 產前假：6 日 娩假：8 星期 流產假：5 日至 8 星期不等 陪產假：3 日 喪假：3 日至 8 日不等 特別休假：7 至 30 日不等 ※詳請參閱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事假不給薪；病假 5 日內不扣薪，逾 5 日未超過 30 日給半薪，超過 30 日薪資不給)
5	各項文康活動	參與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春節團拜等各項文康活動
6	戶外休閒旅遊補助	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注意事項規定： 1. 以單位名義舉辦，每團至少須由教職員工十人以上組成，並利用星期例假日辦理為原則。每次活動行程以一天為原則，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領隊，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名單，於活動兩星期前事先知會人事、會計單位，經呈校長核准後辦理。 2. 現職教職員工本人每一會計年度得由學校補助一次。補助標準為一日新台幣七百元，領隊發給酬勞費新台幣四百元。由領隊於活動結束後

序號	項目	說明
		一週內，檢附照片以實際參加人數檢據核實報銷。活動行程如僅為一天，則須早上出發，半日遊不予補助。
7	教師節活動券	依當年度本校文康活動費及本校整體經費支應情形，規劃教師節活動券發放金額；以當年度9月28日仍在職之約用人員為發放對象。
8	參加傑出行政人員選拔	依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辦理
9	免費看診	本校每次補助掛號費新台幣50元及部分負擔費用50元，共計100元整，超過部分應自付差額。
10	免費借書	
11	申請停車證	
12	參加合作社	報到即可入社
13	生日禮券	102年起，因學校經費之故，併入辦理教師節活動券辦理。
14	住院慰問補助	視本校年度經費辦理
15	年終獎金	考列乙等以上者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16	借住宿舍	服務滿3年以上者
17	申請子女就讀實小(實幼)	服務滿3年以上者
18	辦理五項自籌業務績優之工作酬勞	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
19	勞保生育補助	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30日。
20	勞保家屬死亡給付	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父母或配偶3個月；年滿12歲之子女2個半月；未滿12歲之子女1個半月。
21	勞保傷病給付	1.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診療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6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已滿1年者，增加給付6個月，前後合計共為1年。 2.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前後合計共發給2年。
22	勞保失能給付	一、失能年金：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1. 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1年，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

序號	項目	說明
		(即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2. 金額不足新台幣 4,000 元者，按新台幣 4,000 元發給。 3. 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已繳納保險費之年資，每滿 1 年，按其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 1.3% 計算發給 (即國保之月投保金額×繳費年資×1.3%)。 4. 合併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後，金額不足新台幣 4,000 元者，按新台幣 4,000 元發給。 5.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另一次發給 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6.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7.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相關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時，每一人加發依第 53 條規定計算後金額 25% 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 50%。 二、失能一次金 (含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 (即診斷永久失能日期) 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平均日投保薪資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計算之。因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失能者，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200 日，最低第 15 等級，給付日數 30 日。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增給 50%，即給付日數最高為 1,800 日，最低為 45 日。
23	勞保老年給付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分 3 種給付項目：1. 老年年金給付；2. 老年一次金給付；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勞保年資者，才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後初次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上述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1. 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1)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上開請領年齡自 98 年至 106 年為 60 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為 65 歲。 (2)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該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623 號令：「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1. 高壓室內作業。2. 潛水作業。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序號	項目	說明
		※上開請領年齡自 98 年至 106 年為 60 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為 65 歲。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本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1)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 (2)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4)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 (5)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6)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97 年 12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623 號令：「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1. 高壓室內作業。2. 潛水作業。
24	本人喪葬 (死亡給付)	A. 本校一次撫卹金：約用人員在職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 B.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 一、喪葬津貼：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喪葬津貼 5 個月。 2. 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 二、遺屬津貼： 1.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 (1) 普通傷病死亡： A. 保險年資合併未滿 1 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 次發給 10 個月遺屬津貼。 B.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 1 年而未滿 2 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 次發給 20 個月遺屬津貼。

序號	項目	說 明
		C.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 2 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 次發給 30 個月遺屬津貼。 (2)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40 個月遺屬津貼。 三、遺屬年金：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 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 3. 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 4. 給付標準：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或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3) 前述計算後之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 3,000 元者，按新臺幣 3,000 元發給。 (4) 發生職災致死亡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5. 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 教職員工子女擬隨父母就讀登記表

學童		家長	
姓名		姓名	
性別		職稱	
出生年月日		關係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原學區就讀國小			
戶籍地址 (請加入鄰里)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影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A306 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

出（列）席代表：

資方代表：張郁雯代表、陳永倉代表、華英俐代表、蔡葉榮代表、莊秋郁代表

勞方代表：江秋璇代表、葉雅慧代表、林智遠代表、許月珍代表、林欣茂代表

出席代表：主計室、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敬請指派人員出席）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本校 109 年 8 月 24 日在職勞工人數一案。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 8 月 24 日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總計 365 員，列表如下：

人員類別		人數(人)
約用人員	專職	108
	職務代理	9
	按日計酬	1
	小計(a)	118
專案助理(b)		3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c)		6
工友	技工	4
	工友	6
	事務人員	9
	臨時人員	6
	小計(d)	25
計畫專任助理(e)		87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專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	39
	計畫臨時工(已扣除重複人員)	21
	工讀生(已扣除重複人員)	63
	小計(f)	123
合計(g=a+b+c+d+e+f)		365

二、上開各人員類別 108 年度後歷次會議人數統計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 一、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現行考核制度及職務升遷方式，建請校方同意修正並明列相關文字，提請討論。

決議：案經充分討論，請勞方於會後彙整同仁之修正意見，於 9 月底前提供予人事室研議參辦提案，後續再召開臨時勞資會議。

- 二、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子女就讀附小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邀請附小 組組長列席說明每學年度就讀情形及相關規定後，請勞方提供約用工作人員子女就讀附小之需求等相關資料予附小，俾供研議修訂規定之可行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第一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議題調查結果

議題 1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子女就讀附小需求調查						
	入學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子女生日 員工年資	102/09/02- 103/09/01	103/09/02- 104/09/01	104/09/02- 105/09/01	105/09/02- 106/09/01	106/09/02- 107/09/01	107/09/02- 108/09/01	108/09/02- 109/09/01
	10年以上				1			
	10年以上	1						
	10年以上	1						
	10年以上					1		
	6-10年	1						
	6-10年							1
	6-10年			1				
	3-6年						1	
	3-6年						1	
	3年以下							1
	3年以下		1					
		3	1	1	1	1	2	2
備註：員工年資計算至109年9月								

摘要：各學期具有就讀需求之子女人數，由109至115學年度，分別為3、1、1、1、1、2、2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續會)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

出（列）席代表：

資方代表：張郁雯代表、陳永倉代表、華英俐代表、蔡葉榮代表、莊秋郁代表

勞方代表：江秋璇代表、葉雅慧代表、林智遠代表、許月珍代表、林欣茂代表

出席代表：主計室（敬請指派人員出席）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本校 109 年 11 月 13 日在職勞工人數一案。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 11 月 13 日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總計 659 員，列表如下：

人員類別		人數(人)
約用人員	專職	114
	職務代理	9
	按日計酬	1
	小計(a)	124
專案助理(b)		3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c)		11
工友	技工	4
	工友	6
	事務人員	9
	臨時人員	6
	小計(d)	25
計畫專任助理(e)		80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專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	278
	計畫臨時工(已扣除重複人員)	25
	工讀生(已扣除重複人員)	113
	小計(f)	416
合計(g=a+b+c+d+e+f)		659

二、上開各人員類別 108 年度後歷次會議人數統計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 一、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現行考核制度及職務升遷方式，建請校方同意修正並明列相關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9 年 8 月 27 日勞資會議討論，決議請勞方於會後彙整同仁之修正意見，於 9 月底前提供人事室研議參辦提案，後續再召開臨時勞資會議。
- (二)本案執行情形詳後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鑒於一般人力組織編制宜以金字塔型結構為最佳配置準則，並應按職級高低、職責程度與工作輕重做適當之職務調配，又以人員工作報酬係視該職務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知能條件而定；爰建請加強宣導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瞭解，俾能以公正客觀立場整體考量各單位合理員額配置比例，建立更周全之人力配置措施。
- 二、基於上開原則並參閱勞方代表 109 年 11 月 13 日提供彙整意見(詳案附第 14 次本會議題調查結果)充分討論後獲致共識，查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現行職務升遷規定，其中「原職調升」規定部分，其立意係為鼓勵久任績優人員，惟考量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並衍生各單位合理員額配置比例不均情形，爰建請刪列「原職調升」方式；另建請修正「職務出缺」規定部分，凡校內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申請，並增列校內任同職級(職位)連續 3 年內年終考核曾獲 2 年考列優等者，得不受前項擬升任職級之學歷條件限制。
- 三、復為鼓勵久任工作積極任事表現優異之績優人員，宜回歸考核獎勵制度面周全考量配套措施，爰請勞方研提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晉薪相關規定方案，提供學校參辦之。

- 二、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子女就讀附小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9 年 8 月 27 日勞資會議邀請附小註冊組組長列席說明每學年度就讀情形及相關規定後，請勞方提供約用人員子女就讀附小之需求相關資料予附小，俾供研議修訂規定之可行性。
- (二)本案執行情形詳後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 屆第 14 次勞

資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請人事室將 109 年 11 月 13 日勞方代表提供之本校約用人員子女就讀附小需求調查結果予附小參考，俟附小評估是否開放名額。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據部分同仁反映，本校每日工作時數(含中午延長工時 1 小時)計有 9.5 小時，工時過長。本校寒暑假日數是否能調整，請討論

決議：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同仁意見予以尊重，請人事室依序循行政程序提案討論。

肆、散會：15 時 35 分

副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容瑩(02)27321104轉82287
傳真電話：(02)27360421
電子郵件信箱：chestnut313@tea.ntue.edu.tw

受文者：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人字第109021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子女就讀附小之需求調查乙案，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9年11月18日第1屆第14次勞資會議(續會)紀錄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提案二(議題一)決議，由本校人事室協助將勞方代表彙整之本校約用人員子女就讀附小需求調查結果予貴校參考，俟貴校評估是否開放名額。
- 三、檢附會議紀錄摘要及需求調查各一份。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人事室

校長陳慶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94號

承辦人：羅財德

電話：02-2735-6186分機112

Email：lochaida@msl8.hinet.net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小教字第10900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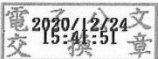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鈞校約用人員子女就讀附小乙案，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校109年12月16日北教大人字第109021026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新生及轉入生優先就讀本校皆依照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3條第5款辦理。
- 三、上述資格僅限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本校同仁亦遵守此相關規定；感謝北教大同仁對本校辦學的認同，本校將意見轉達臺北市教育局，作為修正入學辦法之參考。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

副本：

附件 12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童：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及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受安置之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新生入學名單內。
- 二、父母或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國民小學就讀。
- 三、兒童保護個案：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並優先安置於未額滿學校。
- 四、各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分之學區，其新生分發作業期程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 六、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
- 七、持有外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學童：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居留地址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其新生分發作業期程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八、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檢具於本市工作或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向區公所申請分發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讀。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 九、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優先分發入學。
- 十、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 0 類、第 1 類或第 2 類證明，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優先分發入學。
- 十一、經核定發布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經核准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於原戶籍地入學，學童設籍日期仍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 (一)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尚未

取得重建後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出，得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供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或核准版重建計畫書及戶口名簿向教育局申請以原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二)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已取得重建後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入，依學童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者，不受該國民小學額滿之限制。

附件 13



人事室-郭家宏

寄給我 ▾

📧 上午9:30 (22 分鐘前)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羅財德 <lochaida@ms18.hinet.net>

Date: 2024年5月22日 週三 下午2:11

Subject: 附小回覆

To: 人事室-郭家宏 <henry94guo@mail.ntue.edu.tw>

Cc: 羅財德 <lochaida@ms18.hinet.net>

1. 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如附件)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
2. 上述條文只將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列為優先就讀對象，並無包含約用工作人員子女。
3. 本校入學相關規定皆依此辦法，若須修正相關條文，建議可向教育局國教科反應。

國北教實小教務處註冊組 羅財德老師

TEL:02-27356186#112

FAX:02-2735659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4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三、主席：資方代表

四、出席人員：（應到 10 員，實到 10 員）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劉代表遠楨	劉遠楨	許代表月珍	許月珍
楊代表啓文	楊啓文	林代表智遠	林智遠
蔡代表葉榮	蔡葉榮	林代表志翰	林志翰
丁代表士芳	丁士芳	彭代表又禎	彭又禎
黃代表靖舒	黃靖舒	黃代表資雲	黃資雲

五、列席人員（圖書館、主計室、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總務處出納組、人事室）：

郭家忠、徐如芳、吳朝慶
羅財德、陳嘉寧
黃雅芬、柯佳瑜
田代如
符重平、陳永仁